



康达律师事务所
KANGDA LAW FIRM

杭州市上城区庆春东路西子国际 C 座 15 楼

15th Floor, Building C, Xizi International Center, Qingchun East Road, Shangcheng District, Hangzhou

邮编/Zip Code: 310020 电话/Tel: 86-0571-85779929 传真/Fax: 86-0571-85779955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琦品家居（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康达法意字【2023】第 4410 号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录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独立性	3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19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公司业务	28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其他事项	51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琦品家居（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康达法意字【2023】第 4410 号

致：琦品家居（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琦品家居与本所签订的《法律事务委托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申请挂牌事宜，本所已经出具了《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琦品家居（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下发的《关于琦品家居（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对《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的需要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问题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并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琦品家居（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的更新和补充，《法律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的或已被本《补充法律意见》更新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中所作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除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中已作释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

中具有相同含义。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独立性

关于独立性。（1）2022 年 10 月，公司受让实际控制人张时勇及其配偶万莉持有的品悦电器 100%的股权，交易金额为 91.56 万元；报告期内，品悦电器存在生产经营活动，收购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2022 年 4 月，品悦电器停止生产，2022 年 7 月后品悦电器开始对外销售自主品牌产品；（2）公司部分专利及商标自己注销关联方琦远科技及子公司品悦电器处受让取得；（3）报告期内，公司向张时勇外甥张晓旦控制的企业浦江三莱进行大额销售，浦江三莱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成立，实缴资本为 0；（4）张晓旦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杭州品悦同时为公司客户及供应商；杭州品悦设立时张时勇为其实际控制人，2018 年 9 月，张时勇将所持股份转让给张晓旦及何文波；杭州品悦存在涉诉事项，已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注销；（5）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关联方浙徽模具采购模具，金额分别为 59.86 万元、130.87 万元和 5.76 万元；（6）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张时勇、万莉拆入资金的情形。

请公司：（1）补充披露公司收购品悦电器的背景原因，说明品悦电器停止生产、公司仍进行收购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收购股权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2022 年 4 月停止生产、2022 年 7 月起对外销售自有品牌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品悦电器的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规划，停止生产对公司业绩及后续生产经营的影响；（2）说明收购品悦电器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收购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条款内容，人员、资产、业务等资源要素转移的具体情况，相关资产的权属清晰性、权属转移及人员安置、业务整合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规范同业竞争的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当前公司是否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3）说明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背景原因、协议签署情况、转让价格及公允性、权属变更登记办理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权属瑕疵；（4）说明受让商标的原因、转让方及转让手续办理情况、转让价格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与其他主体混用或共用商标的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5）说明浦江三莱、杭州品悦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为实际控制人张时勇及其配偶等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是否

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杭州品悦注销的原因、合理性、合法合规性，涉诉事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作为原告或被告的情况、案由、涉案金额、结果及执行情况、承担的责任或损失，是否涉及公司，如涉及，请说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是否损害公司利益；（6）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向浦江三莱进行大额销售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产品价格、数量及毛利率情况，并与同类产品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的价格、市场价格进行比较，说明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虚增销售收入的情形，关联销售是否真实；结合在手订单情况，说明公司与浦江三莱的交易是否可持续，及各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说明浦江三莱成立当年即成为公司主要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经营规模与向公司采购规模的匹配性，是否为公司经销商；（7）说明杭州品悦同时为公司客户和供应商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采购与销售是否单独核算，按照总额法或净额法核算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与无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等，说明向杭州品悦交易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关联方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8）说明报告期公司向浦江三莱和杭州品悦销售的产品是否实现最终销售，是否为买断式销售，是否存在通过浦江三莱、杭州品悦虚增收入的情形；（9）对比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价格或市场价格，补充披露与浙徽模具交易必要性、商业合理性及定价的公允性；（10）说明资金拆借发生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约定利息、利率及利息计提情况，如未约定，按照同期银行借款利率测算应计提利息金额及影响，并说明公司是否对关联方资金构成依赖；（11）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技术等资源要素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主要关联方的关系及分开情况，是否存在混同经营、交叉使用、客户供应商重合等情形，公司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结合公司竞争优势、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说明公司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具备独立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5）及（11），并公司独立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同业竞争、公司是否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6）至（10），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及真实性。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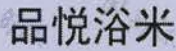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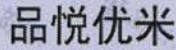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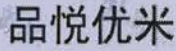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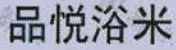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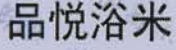
（一）补充披露公司收购品悦电器的背景原因，说明品悦电器停止生产、公司仍进行收购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收购股权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2022年4月停止生产、2022年7月起对外销售自有品牌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品悦电器的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规划，停止生产对公司业绩及后续生产经营的影响；

1. 公司收购品悦电器的背景原因

报告期初至2022年3月，浦江品悦自主生产“品悦”相关品牌浴霸并对外销售；自2022年4月起，浦江品悦停止生产，公司以ODM模式生产“品悦”相关品牌浴霸并交付浦江品悦后，浦江品悦将其对外销售，浦江品悦的浴霸生产、销售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为快速打造自有品牌，并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公司于2022年11月将浦江品悦收购。

2. 品悦电器停止生产、公司仍进行收购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浴霸等厨卫电器及其零部件的研发、ODM/OEM生产和销售，虽然已形成较大的业务规模，但存在ODM/OEM业务毛利率较低、市场知名度不高的问题。为解决上述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时勇计划以浦江品悦为载体，重点打造自有品牌。公司收购浦江品悦前，浦江品悦虽已停止生产，但其持有23项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时间
1		品悦浴米	38206803	6	2020.1.14
2		品悦优米	38201375	11	2020.1.21
3		品悦优米	38218710	6	2020.1.14
4		品悦浴米	38201360	35	2020.1.21
5		品悦浴米	38210190	11	2020.1.7

6	六合良工	六合良工	22369611	35	2018.2.7
7	六合良工	六合良工	22369623	42	2018.2.7
8	品 悦 智 造	品悦智造	18017841	35	2018.10.28
9	PROYUM	PROYUM	18017876	35	2017.1.14
10	品 悦 智 造	品悦智造	18017919	42	2017.1.14
11	PROYUM	PROYUM	18017975	42	2017.1.14
12	品悦智造	品悦智造	16887102	11	2016.7.7
13	品悦纯平	品悦纯平	16877738	11	2016.7.28
14	品悦纯静	品悦纯静	16877779	11	2016.7.14
15	品悦净风	品悦净风	16877724	11	2016.7.28
16	品悦净馨	品悦净馨	16877854	11	2016.7.28
17	三莱	三莱	16662126	19	2016.7.28
18	PROYUM	PROYUM	16662171	19	2016.5.28
19	PROYUM	PROYUM	16661991	6	2016.5.28
20	三莱	三莱	16662071	6	2016.5.28
21	PROYUM	PROYUM	13184978	11	2015.1.14
22	三莱卫浴电器	三莱卫浴电器	4696624	11	2018.3.28
23		图形	4696620	11	2018.3.21

因此，公司收购浦江品悦后，可迅速获得自有品牌，有利于公司提升行业知名度和销售毛利率，并解决公司和浦江品悦从事相同业务导致的同业竞争问题。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浦江品悦停止生产、公司仍进行收购具有合理性。

3. 收购股权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公司与浦江品悦原股东张时勇、万莉于2022年10月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公司以824,067.29元受让张时勇90%的股权，以91,563.03元受让万莉10%的股权。公司收购浦江品悦股权的定价依据为浦江静远资产评估事务所于2022年9月30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静远评报（2022）第37号），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浦江品悦截至2022年8月31日净资产账面价值915,519.97元，评估价值915,630.32元。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收购浦江品悦股权的定价依据为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4. 2022年4月停止生产、2022年7月起对外销售自有品牌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品悦电器的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规划，停止生产对公司业绩及后续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市场定位为专业的浴霸等厨卫电器的ODM生产商，未来发展规划为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加快人才引进、拓展优质客户，为包括自有品牌在内的全球家居品牌赋能。

浦江品悦的市场定位为公司自有品牌的载体，未来发展规划为：以浦江品悦为载体，重点打造自有品牌，开拓公司业绩的新增长点；此外，在“品悦智造”等电器品牌的基础上，浦江品悦将延展出“六合良工”全屋定制品牌，从单一的贴牌模式，向自有品牌分销及向家居场景全案服务商方向发展。

基于上述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规划，自2022年4月起，浦江品悦停止生产，并2022年7月起对外销售自有品牌产品，其产品的生产工作由公司ODM生产模式完成，该业务调整有利于公司发挥规模效应、降低边际生产成本、提升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也有利于浦江品悦将主要精力用于发掘市场需求、对公司提出产品设计生产要求、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影响力等方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浦江品悦2022年4月停止生产、2022年7月起对外销售自有品牌产品具备合理性，其停止生产对公司整体业绩及后续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说明收购品悦电器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收购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条款内容，人员、资产、业务等资源要素转移的具体情况，相关资产的权属清晰性、权属转移及人员安置、业务整合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规范同业竞争的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当前公司是否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1. 收购品悦电器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

公司收购品悦电器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如下：

2022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浦江品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前述议案。

综上，经核查，公司收购品悦电器已履行了内部必要的审议程序。

2. 收购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条款内容

2022年10月26日，琦品电器分别与张时勇、万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就股权转让的基准日、股权比例、价款、转让价款的交割方式、交割时间进行了约定。交易价格按照股权转让基准日2022年8月31日经浦江静远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静远评报（2022）第37号《浦江品悦电器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确定。股权转让后，出让方不再享有已出让股权的股东权利、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受让方依照协议享受股东权利的同时必须承担股东的义务。

经核查，除上述条款外，《股权转让协议》未约定其他特殊条款。

3. 人员、资产、业务等资源要素转移的具体情况，相关资产的权属清晰性、权属转移及人员安置、业务整合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本次收购标的为股权，交易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后，完成了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因本次交易标的为股权，原属浦江品悦的业务、债权债务及资产在股权转让完成后，仍由其开展、承担和享有，相关资产权属清晰，不涉及业务的重新整合、债权债务及资产的处理；浦江品悦所聘任的员工在股权转让完成后，与其劳动

关系保持不变，不涉及人员转移情况，因此亦不涉及员工安置事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4. 公司规范同业竞争的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当前公司是否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1）经全面梳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的经营范围和实际主营业务，因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浦江品悦存在经营相同业务的情形，公司将品悦电器收购为全资子公司，规范了同业竞争的有关情形。

（2）为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综上，经核查，公司规范同业竞争的措施充分合理，具有有效性和可执行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收购品悦电器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本次收购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本次收购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规范同业竞争的措施充分合理，具有有效性和可执行性，当前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三）说明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背景原因、协议签署情况、转让价格及公允性、权属变更登记办理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1. 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http://epub.cnipa.gov.cn/>）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受让取得的专利共计 10 项，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号/申请号	受让方	类型	受让日期	转让方
----	------	-----------	-----	----	------	-----

1	一种暖风机的贯流式一体化风轮结构	ZL201811606220.3	琦品家居	发明专利	2020.1.24	浙江琦远科技有限公司
2	一种应用于暖风浴霸的固定装置	ZL201811616065.3	琦品家居	发明专利	2020.1.24	浙江琦远科技有限公司
3	一种暖风机的集成化送风装置	ZL201910037827.2	琦品家居	发明专利	2020.1.21	浙江琦远科技有限公司
4	一种暖风机外壳的隐藏式连接结构	ZL201811606232.6	琦品家居	发明专利	2020.1.21	浙江琦远科技有限公司
5	一种可以产生蒸汽式的多功能浴霸	ZL201811606058.5	琦品家居	发明专利	2020.1.17	浙江琦远科技有限公司
6	吹风口导风片结构	ZL201520211046.8	琦品家居	实用新型	2020.1.17	琦晟咨询
7	一种多功能新风取暖器	ZL201720360894.4	琦品家居	实用新型	2020.1.17	张时勇
8	一种进风口结构及其浴霸	ZL201820908602.0	琦品家居	实用新型	2020.1.17	浙江琦远科技有限公司
9	一种多向蜗壳及其双向风机	ZL201821643328.5	琦品家居	实用新型	2020.1.17	浙江琦远科技有限公司
10	一种排风装置	ZL201921230546.0	琦品家居	实用新型	2020.11.20	浙江琦远科技有限公司

2. 专利转让的背景原因及相关情况

由上表可知，公司继受取得专利的转让方均为张时勇或其曾经控制的企业浙江琦远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12月3日注销，以下简称“琦远科技”）、琦晟咨询（已于2020年8月14日注销）。

专利转让的背景原因为：琦品有限（即公司前身）于2017年6月13日设立后，张时勇决定停止经营原杭州地区企业浙江琦远科技有限公司、琦晟咨询，并将浴霸等厨卫电器的生产环节全部集中至琦品有限。在该背景下，张时勇决定将其个人及其实际控制的琦远科技、琦晟咨询名下的相关专利全部无偿转让给琦品有限，便于琦品有限利用张时勇在业内多年积累的技术生产出高品质浴霸产品。

专利的转让价格均为0元，双方定价时考虑到：（1）专利转让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时勇计划将浴霸产品的生产工序集中至公司，并将琦远科技、琦晟咨询注销，故上述专利对于琦远科技、琦晟咨询已无使用价值；（2）专利转让时，琦远科技、琦晟咨询与公司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为了更好地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未来进入资本市场，经转让双方协商一致，确定转让价格为0元。

综上，上述转让价格具备合理性、公允性。

经核查，公司已与上述专利的转让方签署专利转让协议，转让价格经转让双方协商一致，并已完成权属变更登记。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时勇已出具承诺，上述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上述专利不存在权属瑕疵；如因上述专利存在争议或纠纷，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张时勇本人承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均已签署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公允，权属变更登记已办理完毕，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权属瑕疵。

（四）说明受让商标的原因、转让方及转让手续办理情况、转让价格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与其他主体混用或共用商标的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 受让商标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官方网站（<http://wcjs.sbj.cnipa.gov.cn/>）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浦江品悦受让取得的注册商标共计23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号	受让方	国际分类	受让日期	转让方
1	品悦浴米	38206803	浦江品悦	6	2021.3.27	杭州品悦
2	品悦优米	38201375	浦江品悦	11	2021.3.27	杭州品悦
3	品悦优米	38218710	浦江品悦	6	2021.3.27	杭州品悦
4	品悦浴米	38201360	浦江品悦	35	2021.3.27	杭州品悦
5	品悦浴米	38210190	浦江品悦	11	2021.3.27	杭州品悦
6	六合良工	22369611	浦江品悦	35	2022.10.20	杭州品悦

7	六合良工	22369623	浦江品悦	42	2022.10.20	杭州品悦
8	品 悦 智 造	18017841	浦江品悦	35	2022.10.20	杭州品悦
9	PROYUM	18017876	浦江品悦	35	2022.10.20	杭州品悦
10	品 悦 智 造	18017919	浦江品悦	42	2022.10.20	杭州品悦
11	PROYUM	18017975	浦江品悦	42	2022.10.20	杭州品悦
12	品悦智造	16887102	浦江品悦	11	2022.10.20	杭州品悦
13	品悦纯静	16877779	浦江品悦	11	2022.10.20	杭州品悦
14	品悦净风	16877724	浦江品悦	11	2022.10.20	杭州品悦
15	品悦净馨	16877854	浦江品悦	11	2022.10.20	杭州品悦
16	品悦纯平	16877738	浦江品悦	11	2022.10.20	杭州品悦
17	PROYUM	16661991	浦江品悦	6	2022.10.20	杭州品悦
18	三菜	16662071	浦江品悦	6	2022.10.20	杭州品悦
19	三菜	16662126	浦江品悦	19	2022.10.20	杭州品悦
20	PROYUM	16662171	浦江品悦	19	2022.10.20	杭州品悦
21	PROYUM	13184978	浦江品悦	11	2022.10.20	杭州品悦
22	三菜卫浴电器	4696624	浦江品悦	11	2022.10.20	杭州品悦
23		4696620	浦江品悦	11	2022.10.20	杭州品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品悦（已注销）将上述商标无偿转让给浦江品悦，双方分别于2021年3月、2022年3月签署了《注册商标转让合同》，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上述商标权属已变更登记完毕，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 受让商标的原因及相关情况

上述商标受让的背景原因：

根据公司相关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 6-23 项商标为杭州品悦 2015 年至 2018 年期间申请，该期间杭州品悦实际控制人为张时勇，故品悦、三菜、

六合良工、PROYUM 等品牌实际为张时勇创立；上述第 1-5 号商标为张晓旦受让浦江品悦后自主申请的与前述商标相同字号的商标。

2018年9月13日，张时勇将所持杭州品悦全部股份转让给张晓旦，股权转让时二人约定：“品悦、三莱、六合良工、PROYUM系张时勇创立的品牌，未来张时勇将另行设立公司经营上述品牌，届时杭州品悦需配合将品悦、三莱、六合良工、PROYUM 商标（包括杭州品悦此后自主申请的与前述商标相同字号的商标）无偿转让给张时勇控制的公司，转让前杭州品悦可无偿使用上述商标。”

2020年10月20日，张时勇实际控制的浦江品悦设立。依照上述约定，杭州品悦自2021年起将其名下的品悦、三莱、六合良工、PROYUM等商标陆续无偿转让给浦江品悦。

经核查，浦江品悦与杭州品悦已就上述商标转让签署转让协议，转让价格经转让双方协商一致，并已完成权属变更登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浦江品悦目前持有的受让商标权属均已变更登记完毕，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与其他主体混用或共用商标的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五）说明浦江三莱、杭州品悦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为实际控制人张时勇及其配偶等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杭州品悦注销的原因、合理性、合法合规性，涉诉事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作为原告或被告的情况、案由、涉案金额、结果及执行情况、承担的责任或损失，是否涉及公司，如涉及，请说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是否损害公司利益；

1. 说明浦江三莱、杭州品悦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为实际控制人张时勇及其配偶等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浦江三莱的唯一股东为张晓旦，执行董事兼经理为张晓旦，

监事为徐悠；杭州品悦注销前的股东为张晓旦（持股 60%）、何文波（持股 40%），执行董事兼经理为张晓旦，监事为何文波。

报告期内，张时勇及其配偶万莉未在浦江三莱、杭州品悦持股或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浦江三莱、杭州品悦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对张晓旦进行访谈确认，浦江三莱、杭州品悦均为其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经核查，杭州品悦不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报告期内杭州品悦已非实际控制人张时勇及其配偶等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且已注销，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2. 杭州品悦注销的原因、合理性、合法合规性，涉诉事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作为原告或被告的情况、案由、涉案金额、结果及执行情况、承担的责任或损失，是否涉及公司，如涉及，请说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是否损害公司利益

（1）杭州品悦注销的原因、合理性、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对杭州品悦注销前的实际控制人张晓旦进行访谈得知，杭州品悦注销的原因为：①杭州家电市场竞争较激烈，且杭州地区房租、人力成本较高，导致杭州品悦产品缺乏竞争力；②杭州地区新客户市场开发情况不佳，致使公司盈利水平较差。在该背景下，张晓旦将杭州品悦注销，转而重点经营浦江三莱。

经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杭州品悦的工商档案等资料，2022 年 9 月 28 日，杭州品悦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①决定解散杭州品悦电器有限公司；②决定由张晓旦、何文波组成公司清算组，其中张晓旦为清算组负责人。同日，杭州品悦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zj.gsxt.gov.cn/index.html>）发布公告通知债权人。2022 年 11 月 28 日，清算组出具清算报告并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2022 年 11 月 29 日，杭州品悦办理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杭州品悦注销具有合理性；杭州品悦注销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并办理完成工商注销手续，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2）杭州品悦涉诉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查询，与杭州品悦相关的主要涉诉案件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由	判决结果	执行情况
巴玛（嘉兴）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琦品电器、杭州品悦	（2020）浙01民初134号；（2021）最高法知民终1223号	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1、被告杭州品悦电器有限公司、浦江琦品电器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落入专利号为ZL201410681724.7的“嵌入式取暖器智能温度控制装置”发明专利权保护范围的产品； 2、被告杭州品悦电器有限公司、浦江琦品电器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嘉兴巴玛电气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支出的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300,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 3、驳回原告嘉兴巴玛电气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已执行完毕

除上述案件，杭州品悦不存在其他涉诉情形。

由上表可知，上述案件涉及公司，但目前已结案；上述案件涉案金额仅为30万元，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为12,774,148.40元，涉案金额占公司案件判决当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2.35%，金额较小，同时，由于杭州品悦为制造方，经与其协商一致，上述案件涉及的赔偿责任全部由其承担。因此，上述案件未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杭州品悦涉诉案件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上述涉及公司的诉讼案件金额较小且已履行完毕，未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杭州品悦涉诉事项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十一）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技术等资源要素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主要关联方的关系及分开情况，是否存在混同经营、交叉使用、客户供应商重合等情形，公司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结合公司竞争优势、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说明公司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是否具备独立性。

1. 公司在资源要素方面与关联方的关系及分开情况

经核查，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技术等资源要素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主要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同经营、交叉使用、客户供应商重合等情形，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具体如下：

（1）公司的资产独立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同时，公司已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详细规定了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发生交易时应遵循的程序、日常管理、后续风险控制、责任追究、监督检查等内容，从制度层面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

（2）公司的业务独立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均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对关联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客户、供应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主要关联企业重合的情形。

（3）公司的人员独立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主要关联企业不存在交叉用工的情形，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职务或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主要关联企业中兼职。

（4）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以来，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主要关联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5）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自成立以来，逐步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公司各部门独立履行职能，分工协作。公司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主要关联方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6）公司的技术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机构及研发人员，公司使用的主要技术均为公司的自主研发，公司的技术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主要关联企业。

综上，经核查，公司拥有从事业务所需资产、人员、机构、技术等，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同经营、交叉使用、客户供应商重合等情形，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 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具备独立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浴霸等厨卫电器及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具备以下竞争优势：

（1）经验优势

公司通过在浴霸领域的长期深耕，对行业发展趋势、技术应用、工艺特点等方面已形成较为深刻的理解认知，具备了各类浴霸产品的生产能力，能够有效满足国内外家电企业、家装材料企业的 ODM/OEM 生产需求。公司现有主要管理人员及核心技

术人员从事家电行业多年，熟悉整个生产加工过程及设备技术特点，在实践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同时，公司较注重对内部各岗位员工的管理培训，积极提升一线人员的工作技能和操作经验，不断提升工艺水平和产品质量。

（2）产品优势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浴霸、换气扇、凉霸等厨卫电器及其零部件。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不断更新产品系列，提升产品功能、品质与美观度，产品设计风格受到客户的肯定。同时，公司长久以来一直重视产品质量的控制，着眼于对产品工艺进行持续改进，对生产流程进行全面监测，并严格把控质量检测环节，使产品品质得到可靠保证。

（3）客户资源优势

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基础是制造业企业竞争力和综合竞争实力的核心，公司客户主要为各类大型家电企业、家装材料企业，相关企业在挑选供应商时较为严格，一旦达成合作后业务关系会较为稳定。为尽可能降低客户开发成本，公司致力于凭借稳定高效的生产能力、严格的质量管控、快速迭代的技术研发，满足客户对成本控制、产品质量、交货周期的需求，积累了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具备较强的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拥有从事业务所需资产、人员、机构、技术等，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95,840,790.95元、96,656,221.09元和16,050,286.44元，业务具备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具备独立性。

综上，经核查，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技术等资源要素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主要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同经营、交叉使用、客户供应商重合等情形；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具备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具

备独立性，报告期内不存在未披露的同业竞争，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关于历史沿革。（1）2020 年 3 月，公司注册资本自 500 万元减至 50 万元，2020 年 4 月，公司增资至 500 万元；（2）2020 年 11 月，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 500 万元，其中以净资产 357.73 万元折股 50 万元，450 万元为股东于整体变更后缴足；（3）2023 年 2 月，公司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浦江琦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 4 名员工进行激励，浦江琦远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实际控制人张时勇全资持有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浦江琦远 96% 的合伙份额，有限合伙人为 4 名公司员工；根据约定，激励对象自公司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份额；（4）2023 年 2 月，张时勇配偶万莉将其所持股份全部转让给张时勇，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张时勇、万莉变更为张时勇；（5）公司曾于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现已摘牌。

请公司说明：（1）公司大额减资的背景、履行程序及债务处理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是否通知债权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产生不利影响；减资后短期内即增资至原股本的原因及合理性，增资后的实缴情况；（2）公司股改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股改折股时净资产总额低于股本总额、股东补缴时间晚于整体变更时间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整体变更效力，验资报告的出具情况，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情形，公司是否符合“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挂牌条件；（3）浦江琦远被认定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理性、准确性；股权激励履行的决议程序及其完备性、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是否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对实际控制人张时勇进行激励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低价向实际控制人增资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浦江琦远自愿限售的具体情况，是否需要出具自愿限售的公开承诺并于公开转让说明书“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处补充披露，浦江琦远本次公开转让股份数量是否准确；（4）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

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5）万莉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变更前万莉在公司的任职情况、股东大会表决情况及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的影响，是否实际参与生产经营活动，是否与张时勇保持一致行动，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6）公司股票是否曾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融资及股权转让，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等行为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3）、（5）至（6），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4），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大额减资的背景、履行程序及债务处理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是否通知债权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产生不利影响；减资后短期内即增资至原股本的原因及合理性，增资后的实缴情况

1. 关于公司大额减资后又增资的背景及增资后的实缴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工商档案材料，公司于2020年3月减资时仅有琦晟咨询一名股东，为法人独资公司。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已计划于该年度进行股份制改制，而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不应少于二人；鉴于公司此前注册资本一直未缴足，公司管理层出于加快公司股权结构调整且减轻股东税务成本的综合考虑，决定先减资至50万元后，再重新增资的形式引进新股东。

经核查，本次增资后，公司于2020年5月发生第一次股权转让、于2020年6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打款凭证，截至2020年12月23日，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已全部实缴。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大额减资后又增资具有合理性，增资后的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

2.减资履行的程序及债务处理的合法合规性

2020年1月8日，琦品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如下：（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0万元；（2）减资后，本公司最新股本结构如下：琦晟咨询以货币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在2059年5月1日前缴纳。

2020年1月10日，琦品有限在《商评市场导报》上发布减资公告；减资公告期满后，2020年3月10日，琦品有限向浦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

2020年3月10日，琦品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如下：（1）本公司于2020年1月8日经股东决定书，将公司注册资本从500万减至50万元；公司已于减资决定作出之日起10日内通知了全体债权人，并于2020年1月10日在市场导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2）减资后，本公司最新股本结构如下：琦晟咨询以货币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在2059年5月1日前缴纳；（3）同意章程重新修订。

同日，琦晟咨询签署了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2020年3月13日，琦品有限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公司本次减资已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于减资决定作出之日起10日内通过登报公告的形式通知债权人，公告期内无任何债权人向公司就本次减资提出异议，也无债权人主张债务提前清偿或要求提供担保。

综上，经核查，公司本次减资程序及债务处理合法合规，已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及时通知债权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本次减资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减资履行程序及债务处理合法合规，已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及时通知债权人，本次减资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大额减资后又增资具有合理性，

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

（二）公司股改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股改折股时净资产总额低于股本总额、股东补缴时间晚于整体变更时间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整体变更效力，验资报告的出具情况，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情形，公司是否符合“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挂牌条件；

1. 公司的股改程序合法合规

2020年8月25日，琦品有限股东会召开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2020年6月30日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审计基准日及评估基准日，同意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1日，浦江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普信会审字[2020]0201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琦品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3,577,348.90元。

2020年10月25日，浙江方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浙方评报字[2020]第330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琦品有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732,893.29元。

2023年9月15日，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和谊咨报字[2023]60003号《浦江琦品电器有限公司拟企业改制事宜涉及的浙方评报字[2020]第330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复核报告》，经复核，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认为原评估报告评估范围符合委托人经济行为的要求；评估基准日的选择恰当，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评估方法选用了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步骤基本符合规范的要求；评估清查程序符合规范的要求；原报告净资产评估值为373.29万元，复核后净资产评估值为380.72万元，与原结论差异率为1.99%，评估结论基本合理。

2020年10月26日，琦品有限股东会召开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按照琦品有限以2020年6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经浦江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3,577,348.90元为基础折合股份，其中股东张时勇的净资产份额为

3,219,614.01 元，折合成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股份为 45 万股；股东万莉的净资产份额为 357,734.89 元，折合成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股份为 5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股份总数 500 万股，每股金额 1 元人民币。其中股东张时勇以净资产出资 45 万元，认购 45 万股，在 2020 年 10 月 26 日足额缴纳，以货币出资 405 万元，认购 405 万股，在 2035 年 12 月 31 日前足额缴纳。股东万莉以净资产出资 5 万元，认购 5 万股，在 2020 年 10 月 26 日足额缴纳，以货币出资 45 万元，认购 45 万股，在 2035 年 12 月 31 日前足额缴纳。净资产整体变更投入的金额超过认缴的注册资本的部分即 3,077,348.90 元，计入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23 年 7 月 31 日，北京鸿京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鸿京城验字（2023）第 N2-678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将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 3,577,348.90 元折合为实收资本 500,000.00 元，余额 3,077,348.9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10 月 26 日，琦品有限的二名股东作为公司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琦品电器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会议。

2020 年 11 月 13 日，琦品有限就其变更为股份公司在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26MA29M46C65 的《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已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召开创立大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并经有权工商登记部门核准变更登记，设立程序合法、有效。

2. 关于股改折股时净资产总额低于股本总额、股东补缴时间晚于整体变更时间的相关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股改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在琦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时，相关规定未禁止注册资本未缴足的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1）琦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

公司的过程中不存在以资本公积弥补亏损的情况，亦不存在逃避实缴出资的情形；（2）公司的净资产超过整体变更设立的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且截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认缴的出资均已缴足；（3）公司股改前后，各股东认缴及实缴的出资比例均相同；（4）浦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出具证明，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即公司未因前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股改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股改之时的《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未禁止公司股改折股时净资产总额低于股本总额、股东补缴时间晚于整体变更时间，不会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已经有权工商登记部门核准变更登记并出具无行政处罚证明，前述情形不会影响公司整体变更效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符合“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挂牌条件。

（三）浦江琦远被认定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理性、准确性；股权激励履行的决议程序及其完备性、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是否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对实际控制人张时勇进行激励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低价向实际控制人增资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浦江琦远自愿限售的具体情况，是否需要出具自愿限售的公开承诺并于公开转让说明书“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处补充披露，浦江琦远本次公开转让股份数量是否准确；

1. 浦江琦远被认定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理性、准确性

浦江琦远设立目的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员工职务、工作表现、对公司的贡献度等多个维度进行综合考量，最终确定本次激励对象为钟荣华、杨明慧、唐敦亮、刘艳利 4 人，均为公司的员工。

综上，经核查，浦江琦远被认定为员工持股平台合理、准确。

2. 股权激励履行的决议程序及其完备性、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资金来源及出

资缴纳情况，是否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对实际控制人张时勇进行激励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低价向实际控制人增资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1）股权激励履行的决议程序及其完备性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履行了如下程序：

①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方案》的议案；

② 2023 年 1 月 1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份暨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浦江琦远发行 100 万股股份，发行价格 1 元/股；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增资方案；

综上，经核查，本次股权激励系通过定向增资方式进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变更登记，履行的程序完备。

（2）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是否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

经核查，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系根据员工职务、工作表现、对公司的贡献度等多个维度进行综合考量最终确定的。本次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员工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并已全部到位，相关工商登记已全部办理完毕。截至目前，浦江琦远不存在确定的待激励预留份额，后续将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吸纳对公司有价值、有贡献的员工成为有限合伙人。

（3）对实际控制人张时勇进行激励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低价向实际控制人增资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经核查，本次增资前，实际控制人张时勇、万莉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100%股份；本次增资后，经穿透计算，实际控制人张时勇、万莉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99.60%的股

份，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由 100%降至 99.60%，本次增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的情形，因此，公司未对实际控制人张时勇进行股权激励，不存在通过低价向实际控制人增资进行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3. 浦江琦远自愿限售的具体情况

浦江琦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时勇控制的琦晟（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激励对象仅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浦江琦远财产份额，并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根据《合伙协议》《员工持股协议》相关约定，激励对象在禁售期及锁定期内不得转让激励的合伙份额，转让合伙份额亦需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综上，经核查，激励对象为间接持股，禁售期及锁定期的要求已通过《合伙协议》《员工持股协议》进行约束，无需通过浦江琦远自愿限售即可满足，且本次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浦江琦远未签署自愿限售承诺，因此，无需补充披露自愿限售情况。

浦江琦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时勇控制的企业，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浦江琦远持有公司 1,000,000 股，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应为 333,333 股，因此，浦江琦远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披露准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浦江琦远被认定为员工持股平台合理、准确；本次股权激励履行的决议程序完备，本次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不存在确定的待激励预留份额，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为根据员工职务、工作表现、对公司的贡献度等多个维度进行综合考量确定，激励对象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并已全部到位；公司未对实际控制人张时勇进行股权激励，不存在通过低价向实际控制人增资进行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公司无需补充披露浦江琦远自愿限售情况，浦江琦远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披露准确。

（五）万莉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变更前万莉在公司的任职情况、股东大会表决情况及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的影

响，是否实际参与生产经营活动，是否与张时勇保持一致行动，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1.万莉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工商档案资料，万莉与张时勇于2023年2月6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万莉将其持有公司5%的股份（计50万股股份）以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配偶张时勇。因二人为夫妻关系，上述股权转让款未实际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为二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变更前万莉在公司的任职情况、股东大会表决情况及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的影响，是否实际参与生产经营活动，是否与张时勇保持一致行动

本次变更前，除担任公司董事外，万莉未担任公司任何其他职务；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张时勇、万莉进行访谈，经其说明，本次变更前，万莉通过行使股东权利、担任董事职务等方式实际参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虽未与股东张时勇就保持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任何书面文件，由于二人为夫妻关系，万莉在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表决均与张时勇保持一致。

3.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背景、原因、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近年来，由于经营公司需占用大量精力，万莉从照顾家庭方面考虑，与张时勇协商一致决定逐步退出公司，由张时勇个人经营公司。万莉遂分别于2023年2月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于2023年6月辞去董事职务。本次股权转让系张时勇、万莉的真实意思表示，双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根据万莉提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相关网站核查，万莉本人不存在限制担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违法违规事项；本次变更完成后，万莉未在与公司构成竞争关系或存在利益往来的企业进行对外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因万莉与张时勇系夫妻关系，万莉的股权转让款

未实际支付；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具有合理性，变更前万莉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万莉通过行使股东权利、担任董事职务等方式实际参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虽未与股东张时勇就保持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任何书面文件，但在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表决均与张时勇保持一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六）公司股票是否曾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融资及股权转让，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等行为是否合法合规

经核查，2020年11月25日，公司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挂牌展示，企业简称为“琦品电器”，企业代码为“807520”。根据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终止挂牌通知书》，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终止挂牌。

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7月21日出具书面证明，公司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未曾在该中心进行股权交易或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违反该中心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未曾在该中心进行股权交易或募集资金的行为，不涉及其股票发行和转让等行为。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3：关于公司业务

关于公司业务。（1）公司产品取得强制性、自愿性或境外产品认证证书；报告期内，公司因违反认证认可和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受到行政处罚；（2）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订单委托给品悦电器嘉兴分公司生产，品悦电器嘉兴分公司未持有相关产品认证，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生产的情形；（3）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登记，子公司品悦电器存在未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即投入生产的情形；（4）公司及子公司品悦电器均存在未取得环评批复、未履行环保验收手续即生产情形；（5）公司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6）2022年11月至2023年1月期间，公司大量采购劳务外包服务；（7）公司高

新技术企业资质有效期临近届满；（8）公司运营线上微信商城。

请公司说明：（1）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品类别、主要产品出口国准入情况等，说明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是否符合出口国法律规定及行业监管政策要求；公司取得强制性、自愿性或境外产品认证证书的原因及法律依据，公司产品是否均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产品认证，是否存在应办理未办理的情形；受到行政处罚的原因、具体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是否已按照行政处罚书要求完成整改，期后是否再次发生相同或相似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产品质量控制措施的建立健全情况、实施情况、可执行性；（2）品悦电器未取得证书即生产的原因、具体时间、订单数量及所涉金额、法律风险及依据，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违规生产行为；公司委托其他主体进行生产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获批产能、实际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是否具备独立生产能力及独立面向市场能力；除品悦电器外，公司是否存在委托第三方进行生产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金额、占收入利润的比重、公司对相关厂商的选取标准、考核要求、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3）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品悦电器未办理排污许可的原因，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办理许可、登记即生产或者超越排污许可、登记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形，是否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4）公司及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的办理情况，未办理即生产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及具体执行情况；（5）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人数、金额，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劳动用工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6）劳务外包服务的具体内容，是否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是否存在以劳务外包方式规避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限制的情形；（7）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办理情况，结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规定，说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是否存在障碍；（8）线上商城的交易金额、营运模式、商品类型、内部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日常交易、仓储物流、退款售后、纠纷解决等，所售商品是否均为自行生产，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资

质，是否存在与消费者的纠纷或向消费者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形；公司是否通过其他网络平台提供线上销售服务，如存在，请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刷单、虚构评价等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欺诈消费者、虚假宣传、发布违法违规信息、竞价排名或违规推广的情形，是否存在交易量大幅变动或其他异常情形，是否存在重大经营风险，是否存在消费者投诉、民事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品类别、主要产品出口国准入情况等，说明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是否符合出口国法律规定及行业监管政策要求；公司取得强制性、自愿性或境外产品认证证书的原因及法律依据，公司产品是否均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产品认证，是否存在应办理未办理的情形；受到行政处罚的原因、具体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是否已按照行政处罚书要求完成整改，期后是否再次发生相同或相似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产品质量控制措施的建立健全情况、实施情况、可执行性；

1.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品类别、主要产品出口国准入情况等，说明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是否符合出口国法律规定及行业监管政策要求；公司取得强制性、自愿性或境外产品认证证书的原因及法律依据，公司产品是否均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产品认证，是否存在应办理未办理的情形

（1）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国家或地区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大陆	13,870,417.91	86.54%	78,812,137.87	81.57%	77,538,126.87	80.93%
澳大利亚	629,382.40	3.93%	13,209,242.38	13.67%	7,631,551.70	7.97%

新西兰	1,526,837.91	9.53%	3,752,527.91	3.88%	6,693,048.96	6.99%
中国台湾	-	-	331,644.00	0.34%	985,357.96	1.03%
越南	-	-	314,753.53	0.33%	2,120,412.82	2.21%
韩国	-	-	162,849.76	0.17%	815,731.09	0.85%
马来西亚	-	-	34,259.23	0.04%	22,665.20	0.02%
主营业务收入	16,026,638.22	100.00%	96,617,414.68	100.00%	95,806,894.60	100.00%

（2）公司产品资质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浴霸、换气扇、凉霸等厨卫电器及其零部件，除零部件外，公司生产的各类浴霸等厨卫电器均需符合客户所在地的认证要求。

公司取得强制性、自愿性或境外产品认证证书的原因、法律依据如下：

国家或地区	认证类型	办理原因	法律依据
中国大陆	强制性认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七条：“为了保护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体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国家规定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的，应当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条：“为了保护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体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国家规定的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以下简称强制性产品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自愿性认证	提升产品竞争力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安全认证	向澳大利亚出口电器产品需通过澳大利亚安全认证，Global Mark 认证和 SAA 认证均属于澳大利亚安全认证。	澳大利亚电力法、电器及消费者安全法
新西兰	澳大利亚安全认证	基于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两国的互认协定原则，取得澳大利亚认证的产品可进入新西兰市场销售。	《跨塔斯曼海互认协定》

中国台湾	BSMI 认证	进入中国台湾地区的电器产品需由中国台湾企业完成 BSMI 认证。	中国台湾地区《商品检验法》
越南	-	公司所出口产品未列示于《强制性质量控制产品目录》，故无需认证	越南《电子电器设备质量控制国家技术法规》《强制性质量控制产品目录》
韩国	KC 认证	向韩国出口电器产品需通过 KC 认证。	韩国《电气用品和生活用品安全管理法》
马来西亚	SIRIM 认证	报告期内公司向马来西亚出口的产品为零部件，无需认证。	马来西亚《电器设备批准条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室内加热器）	202301070755704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7.13	2028.7.12
2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室内加热器）	202301070755072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6.14	2028.6.13
3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室内加热器）	202301070752404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2.14	2028.2.13
4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嵌入式 LED 灯具）	201801100106230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4.12	2028.2.9
5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室内加热器）	202201070748604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7.25	2027.7.24
6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室内加热器）	202201070746352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4.19	2027.4.18
7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室内加热器）	202201070745848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3.29	2027.3.28
8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室内加热器）	202201070745847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3.29	2027.3.28
9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嵌入式 LED 灯具）	202201100145699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3.22	2027.3.21
10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嵌入式 LED 灯具）	202101100138852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5.12	2026.5.12
11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室内加热器）	201901070723394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9.29	2024.9.29
12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室内加热器）	201901070722433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9.2	2024.9.2

13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室内加热器）	201901070720903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7.22	2024.7.22
14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室内加热器）	201901070720891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7.22	2024.7.22
15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多功能暖风机）	201801070713832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12.6	2024.7.2
16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室内加热器）	201901070717488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4.18	2024.6.6
17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凉风扇）	201801070214326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12.24	2023.12.24
18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室内加热器）	201801070713710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12.4	2023.12.4
19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室内加热器）	202301070753751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4.18	2028.2.13
20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室内加热器）	202201070750085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9.29	2027.4.18
21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室内加热器）	202201070748483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7.20	2027.3.28
22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室内加热器）	202201070747271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5.27	2027.3.28
23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嵌入式 LED 灯具）	202301100153551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4.18	2027.1.26
24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嵌入式 LED 灯具）	202201100150204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10.9	2026.5.12
25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室内加热器）	202201070749857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9.21	2024.9.29
26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室内加热器）	202201070749693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9.14	2024.9.2
27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顶式风扇）	202301070253280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3.28	2024.8.7
28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嵌入式 LED 灯具）	202301100154297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5.10	2024.7.31
29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室内加热器）	202201070749857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9.21	2024.7.22
30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室内加热器）	202201070749857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9.21	2024.6.6
31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室内加热器）	202301070756553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8.21	2028.8.20

32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室内加热器）	202301070757371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9.21	2028.2.13
33	产品认证证书（塑料件）	CQC2013426245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5.4	2025.8.24
34	产品认证证书（塑料件）	CQC2013426244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5.4	2025.8.24
35	产品认证证书（塑料件）	CQC2013426244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5.4	2025.8.24
36	产品认证证书（塑料件）	CQC2013426245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5.4	2025.8.24
37	产品认证证书（塑料件）	CQC2013426182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5.4	2025.8.20
38	产品认证证书（塑料件）	CQC2013426160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5.4	2025.8.17
39	产品认证证书（塑料件）	CQC2013426160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5.4	2025.8.17
40	产品认证证书（PTC 自控加热器）	CQC2000227964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12.23	2025.11.25
41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澳大利亚、新西兰）	GMA-506316-EA	Global-Mark Pty Ltd.	2019.10.4	2024.10.4
42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澳大利亚、新西兰）	GMA-513989-EA	Global-Mark Pty Ltd.	2022.11.1	2027.11.1
43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澳大利亚、新西兰）	GMA-505748-EA	Global-Mark Pty Ltd.	2019.7.29	2024.7.29
44	CERTIFICATE FOR EUROPEAN PRODUCT SAFETY （澳大利亚、新西兰）	SE-S-2101463	Intertek Semko AB, Product Certification	2021.11.4	2026.11.4
45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澳大利亚、新西兰）	GMA-507605-EA	Global-Mark Pty Ltd.	2020.6.26	2025.6.26
46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澳大利亚、新西兰）	GMA-505129-EA	Global-Mark Pty Ltd.	2019.3.22	2024.3.22
47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澳大利亚、新西兰）	SAA-192484-EA	SAA Approvals Pty Ltd	2019.9.23	2024.9.23
48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澳大利亚、新西兰）	GMA-514279-EA	Global-Mark Pty Ltd.	2022.12.16	2027.12.16
49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澳大利亚、新西兰）	GMA-513469-EA	Global-Mark Pty Ltd.	2022.9.8	2027.9.8
50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澳大利亚、新西兰）	SAA221464	SAA Approvals Pty Ltd	2022.10.20	2027.10.20
51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澳大利亚、新西兰）	SAA-221465-EA	SAA Approvals Pty Ltd	2022.10.19	2027.10.19

52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澳大利亚、新西兰)	GMA-508263-EA	Global-Mark Pty Ltd.	2020.9.21	2025.9.21
53	商品验证登录证书 (中国台湾)	CI418061770093 号 A0	中国台湾地区 经济部门	2019.4.2	2025.4.1
54	认证证书	JU07776-9001C	化学融合试验 研究院	2018.6.11	2023.6.10
55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 登记证书	33079682FV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 华海关	2017.10.30	长期
5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登记表	0338714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 案登记机关	2020.11.19	长期
57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033002663	浙江省科学技术 厅、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 省税务局	2020.12.1	2023.11.30

综上，经核查，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全部资质，符合出口国法律规定及行业监管政策要求；公司产品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产品认证，不存在应办理未办理的情形。

2. 受到行政处罚的原因、具体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是否已按照行政处罚书要求完成整改，期后是否再次发生相同或相似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原因、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行政处罚原因	行政处罚具体情况
1	2021年3月17日，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并发现以下违法违规事实： ①2021年2月底至2021年3月17日，公司在事先未告知委托方的情况下擅自将委托方的订单转委托给浦江品悦电器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生产，涉及的委托方有“杭州品悦电器有限公司”“佛山市蓝姆特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省锦绣明天建材有限公司”“惠州雷士厨卫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四家企业，相关委托未事先取得3C认证。其中前三家企业的订单为首次委托，尚未交付；雷士厨卫为第二次委托，第一批750台室内加热器已经交付，该款室内加热器单台交付费用是144.83元/台，共计货值108,622.5元，违法所得8,925元； ②公司委托浦江品悦嘉兴分公司生产的被判为不合格的标注“广东省锦绣明天建材有限公司”的室内加热器，订单总数300台，已完成该批生产和验收，已完成包装，	2021年6月8日，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嘉市监处字[2021]16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责令改正，并予以如下行政处罚：1、没收被抽检判为不合格的300台标注“广东省锦绣明天建材有限公司”厂名的室内加热器；2、没收销售无证“雷士”室内加热器的违法所得人民币捌仟玖佰贰拾伍元；3、处罚款人民币壹拾壹万壹仟元整。罚没合计人民币壹拾壹万玖仟玖佰贰拾伍元整。

	但尚未交付广东省锦绣明天建材有限公司。该款室内加热器拟销售价位 170 元/台，货值 51,000 元。	
--	--	--

针对上述处罚，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如下：（1）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积极缴纳罚款；（2）将原委托给浦江品悦嘉兴分公司生产的订单收回并自主生产，相关订单对应的产品均已办理认证；（3）制定各项质量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4）确保不再出现将生产订单委托给未办理对应产品认证的企业的情形。

鉴于：1.《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第六十六条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公司分别被处罚 8,925 元、111,000 元，均非顶格处罚；2.公司已取得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已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主动整改并已履行完毕相关义务，其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且未造成不良后果，本局确认其所涉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等级，无情节严重情形；3.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向公司出具《准予信用修复决定书》（嘉市监信[2022]第 1 号）。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已按照行政处罚书要求完成整改，不构成重

大违法违规，且相关处罚涉案金额较小，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未再次发生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3.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产品质量控制措施的建立健全情况、实施情况、可执行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针对产品质量问题，公司制定了《质量异常处理制度》《客户投诉处理制度》《不合格品控制程序》《产品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等相关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产品质量控制措施
1	《质量异常处理制度》	适用于公司在进料检验、制程检验、入库检验、客户验货等各环节发生的品质异常的处理，可明确相关部门职责、责任和处理流程，减少影响工时，使品质异常得到及时、规范、有效的处理，以减少损失、避免复发。
2	《客户投诉处理制度》	适用于客户书面或口头投诉公司的产品、服务、品质问题，使客户投诉得到及时有效处理，并采取相应的纠正预防措施，消除造成产品或服务不合格的因素，防止其再次发生，以满足客户要求，有效提高顾客满意度。
3	《不合格品控制程序》	适用于原辅材料、生产过程中的产品及成品出厂后发生的不合格品的处理，对生产和采购过程中、产品交付后发现的不合格品及时地进行标识和隔离、处理和纠正，以防止不合格品流入下一工序及顾客处，确保按程序正确地处理不合格品。
4	《产品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	适用于对生产所用原材料、零部件、生产的过程产品和成品进行监视和测量，以验证产品要求得到满足。

目前，上述制度已具体实施，公司严格按照质量控制要求执行采购、生产和向客户交付产品，并持续改进质量控制的技术和手段，相关制度的实施情况良好。由于上述制度是结合公司成立以来原材料采购、生产经营和向客户交付产品的实际经验制定，故具备可执行性。

（二）品悦电器未取得证书即生产的原因、具体时间、订单数量及所涉金额、法律风险及依据，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违规生产行为；公司委托其他主体进行生产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获批产能、实际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是否具备独立生产能力及独立面向市场能力；除品悦电器外，公司是否存在委托第三方进行生产

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金额、占收入利润的比重、公司对相关厂商的选取标准、考核要求、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

1. 品悦电器未取得证书即生产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浦江品悦未取得证书即生产的原因：2021年2-3月，公司因新冠疫情、春节假期等原因导致生产人员短缺，浦江品悦嘉兴分公司存在富余的生产人员，故琦品电器将部分急需交付的订单交予浦江品悦嘉兴分公司生产，因相关订单已接近交付时点，故浦江品悦未能及时办理产品认证即投入生产。

经核查，浦江品悦未取得证书即生产的具体时间、订单数量及所涉金额情况如下：

时间	客户名称	订单数量（台）	涉及金额（元）
2021年2-3月	杭州品悦	650	-
	佛山市蓝姆特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200	-
	广东省锦绣明天建材有限公司	300	-
	惠州雷士厨卫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750	108,622.50
		300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为了保护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体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国家规定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的，应当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浦江品悦未取得证书即生产的订单中，惠州雷士厨卫电器有限责任公司的750台销售订单已完成交付，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七条相关规定，已被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行政处罚。除该订单外，其余未取得证书即生产的订单尚未向客户交付，公司、浦江品悦已及时整改，将相关订单收回琦品股份并自主生产，整改完成后，相关订单的生产、销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风险。

根据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鉴于琦品电器已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主动整改并已履行完毕相关义务其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且未造成不良后果，本局确认其所涉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等级，无情节严重情形。”

2023年6月29日，浦江县市场监管局出具证明：“经查询‘浙江省市场监管案件管理系统’，琦品家居（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26MA29M46C65）自2021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3年6月29日，浦江县市场监管局出具证明：“经查询‘浙江省市场监管案件管理系统’，浦江品悦电器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26MA2JYE0M12）自2021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浦江品悦未取得证书即生产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且相关处罚涉案金额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规生产行为。

2. 公司委托其他主体进行生产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2021年2-3月，公司因新冠疫情、春节假期等原因导致生产人员短缺，而浦江品悦嘉兴分公司存在富余的生产人员，故公司将部分急需交付的订单交予浦江品悦嘉兴分公司生产。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获批产能、实际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	2021年
产量（台）	78,798	413,979	383,354
产能（台）	600,000	420,000	420,000
产能利用率	13.13%	98.57%	91.27%

[注]：2022年度、2021年度公司未办理位于浦江经济开发区前方大道338号旧厂区生产线的环评手续，故上表中2022年度、2021年度产能为公司设备最高产能。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产量较大，产能利用率较高。

经核查，除浦江品悦外，公司不存在委托第三方进行生产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委托其他主体进行生产具有合理性；公司产能利用率高，具备独立生产能力及独立面向市场能力；除浦江品悦外，公司不存在委

托第三方进行生产的情形。

（三）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品悦电器未办理排污许可的原因，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办理许可、登记即生产或者超越排污许可、登记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形，是否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 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取得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之规定，公司所属行业系需实行排污登记管理的情形，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登记。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在位于浦江经济开发区前方大道 338 号的租赁厂房（以下简称“旧厂区”）内生产时存在未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即投入生产的情形。公司搬迁至位于浦江县仙华街道保尔路 333 号的新厂区（以下简称“新厂区”）后，已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登记，并取得有效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20 日至 2028 年 3 月 19 日的登记回执。

2. 品悦电器未办理排污许可的原因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之规定，品悦电器所属行业系需实行排污登记管理的情形，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登记。

经核查，报告期初至 2022 年 3 月，品悦电器生产时存在未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即投入生产的情形。自 2022 年 4 月起，品悦电器无生产项目，故未补办排污登记手续。

3. 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办理许可、登记即生产或者超越排污许可、登记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形，是否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未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即投入生产的情

形，但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登记范围排放污染物的行为。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公司未及时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存在受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但鉴于：

（1）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未被纳入金华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且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重大污染物的排放。

（2）公司在旧厂区的生产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的严重后果，且公司于搬迁至位于浦江县仙华街道保尔路 333 号的新厂区（以下简称“新厂区”）后办理了排污登记，并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2022 年 4 月起，浦江品悦已停止生产，无生产项目，故未补办排污登记。依据《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沪环规[2023]5 号）之规定，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违法行为初次发生且及时改正的，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3）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完成排污整改，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该制度对公司日常经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处理事项予以详细规范，有效降低了公司生产经营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中排放的污染物及处置措施均符合相关标准。

（4）2023 年 7 月 3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出具的书面确认，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因环境问题被投诉，也没有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5）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时勇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环保违法情形而被环保管理部门处罚的，本人将对此承担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曾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形，相关行为均已完成整改，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合法合规性及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的办理情况，未办理即生产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及具体执行情况

1. 公司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的办理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现有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办理情况如下：

（1）琦品家居

①年产 60 万台智能风暖浴霸系列生产线建设项目

公司年产 60 万台智能风暖浴霸系列生产线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浴霸组装生产线，机械手，注塑机等生产设备。

2022 年 11 月，公司委托杭州知时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浦江琦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台智能风暖浴霸系列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 年 11 月 24 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浦江琦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台智能风暖浴霸系列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建浦[2022]39 号），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土地利用等有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的结论。

2023 年 5 月 13 日，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会，验收组人员一致认为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备案通知书的批复要求，已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三废”排放符合相关排放标准与要求，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已满足验收要求，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司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对该验收情况进行公示。

②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公司在厂房楼顶安装光伏组件块，组成光伏阵列后利用自然光照发电，主要用于供给企业自身生产用电。

2023年8月4日，公司完成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 202333072600000113。

（2）浦江品悦

经核查，报告期初至 2022 年 3 月，浦江品悦生产时存在未办理环保评价和环保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形。自 2022 年 4 月起，浦江品悦无生产项目，故未办理环评批复与验收。

2. 说明未办理即生产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及具体执行情况

（1）未办理即生产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位于旧厂区内生产时存在未办理环保评价和环保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形。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存在受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但鉴于：

① 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未被纳入金华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且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重大污染物的排放；

②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办理环保评价和环保验收即投入生产的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严重后果，且已停止生产，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 号）的规定，违法行为（如“未批先建”）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且企业自行实施关停或者实施停止建设、停止生产等措施的，可以免于处罚；

③ 2023 年 7 月 3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出具的书面确认，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因环境问题被投诉，

也没有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未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即生产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未受到行政处罚，被处罚的风险较小。

（2）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及具体执行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浦江品悦采取的规范措施及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① 针对上述情况，2022 年 4 月起，浦江品悦停止生产行为。2022 年 12 月，公司停止在旧厂区内的生产，搬迁至新厂区后已按规定办理环保评价和环保验收手续。

②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完成整改，根据相关规定已补办环保评价和环保验收，整改措施有效，各项环保设施运转情况正常，且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③ 2023 年 7 月 3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出具的书面确认，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因环境问题被投诉，也没有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④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时勇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环保违法情形而被环保管理部门处罚的，本人将对此承担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办理环保评价和环保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形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且已完成整改，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合法合规性及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人数、金额，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劳动用工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 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人数、金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共有在职员工 163 名，已为 57 名员工

缴纳了社会保险，为 8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剩余 106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为：17 名员工系当月新入职人员；6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83 名员工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并出具《关于自愿不缴纳社会保险的申请书》。

公司剩余 157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为：17 名员工系当月新入职人员；6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134 名员工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并出具《关于自愿不缴纳住房公积金的申请书》。公司将继续与员工沟通办理公积金事宜，并尽快为有需求的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

2. 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核查，足额缴纳对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缴纳社会保险的金额	357,092.82	1,502,010.62	1,642,029.86
减：已缴纳社会保险的金额	115,759.10	429,799.20	330,259.02
应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金额	56,151.00	232,041.73	256,605.09
减：已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金额	0.00	0.00	0.00
如按全员缴纳需补缴金额	297,484.72	1,304,253.15	1,568,375.93
当期净利润	764,625.38	3,580,793.93	2,982,417.09
影响净利润比例	38.91%	36.42%	52.59%

由上表可知，若公司按全员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比例分别为 38.91%、36.42%、52.59%，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但除新入职员工和退休返聘人员外，其余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均已出具《关于自愿不缴纳社会保险的申请书》、《关于自愿不缴纳住房公积金的申请书》，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时勇已就该事项出具兜底承诺，该承诺合法、有效，能有效避免公司及其子公司遭受损失。

3. 公司劳动用工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报告

期内公司未为全部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可能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的风险；如逾期仍不缴纳的，还可能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但鉴于：

①在公司已充分告知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相关规定及不缴纳社会保险的法律后果的前提下，公司部分员工因已在户籍地参加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且办理社会保险个人部分需要个人缴费等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并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自愿不缴纳社会保险的申请书》；

②在公司已充分告知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及不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后果的前提下，公司部分员工因农村户口，拥有宅基地，无购买城镇住宅计划，且办理住房公积金需要个人缴纳部分费用等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并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自愿不缴纳住房公积金的申请书》；

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发生的劳动争议纠纷或仲裁、诉讼案件；

④公司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会对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但公司已采取措施避免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造成的损失；

⑤2023年6月27日，浦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书面证明，确认自2021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认真贯彻国家和省、市有关社会保障及劳动保障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并为员工提供劳动保障条件，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该局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与浦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也无任何社会保障和劳动保障方面的争议；

⑥2023年8月8日，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浦江分中心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证明，确认自公司及其子公司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至2023年8月7日期间，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⑦2023年7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时勇承诺：“如果公司所在地社保、住

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本承诺函出具日以前的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并承担相关费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情形，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但公司已采取措施避免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造成的损失，公司劳动用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六）劳务外包服务的具体内容，是否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是否存在以劳务外包方式规避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限制的情形。

1. 劳务外包服务的具体内容，是否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劳务外包主要发生在 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 月期间。

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与苏州星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星才”）签订《劳务外包协议书》，约定自 2022 年 10 月 26 日起，公司可将浴霸等电器产品组装项目劳务外包给苏州星才。若公司出现临时订单增加，为依照合同约定如期完工，公司将较为简单、技术要求不高的产品装配工作交由苏州星才的劳务人员完成，苏州星才按协议约定提供管理和服务。

综上，经核查，公司的劳务外包不涉及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

2. 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以劳务外包方式规避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限制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 月期间发生劳务外包的主要原因为：2022 年下半年受疫情影响致使用工情况相对紧张，为缓解公司用工压力，保障合同如期完工，公司与苏州星才公司签订《劳务外包协议书》，将部分浴霸组装工作外包给苏州星才。

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劳务派遣是指企业（劳务派遣单位）以经营方式将招用的劳动者派遣至用工单位，由用工单位直接对劳动者的劳动过程进行管理的一种用工形式；劳务外包是指用人单位（发包单位）将业务发包给承包单位，由承包单

位自行安排人员按照用人单位（发包单位）要求完成相应的业务或工作内容的用工形式。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主要在主体方面、岗位要求方面、法律关系方面、支配与管理方面、工作成果衡量标准方面、法律适用方面存在区别，本所律师根据公司与苏州星才于2022年10月26日签订的《劳务外包协议书》及公司劳务外包的相关情况进行逐项比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劳务派遣	劳务外包	公司的劳务外包情况
用工风险承担主体	用工单位承担用工风险，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劳务外包供应商承担用人风险或由于用人引起的质量风险，用人单位不对劳动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苏州星才员工在公司工作期间，非公司原因的人身安全责任由苏州星才负责。
劳务人员管理主体	用工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对接，由用工单位负责员工的指导、监督及管理。	用人单位与劳务外包供应商对接，由劳务外包供应商负责劳务人员的指导、监督及管理。	苏州星才根据公司的实际需求委派雇员到公司服务，并提供管理。
劳务费用计算方式	通常按照实际用工单位的正式员工，实行同工同酬，派出员工的具体工资由用工单位决定。	由用工单位与劳务公司按照以工作内容和工作结果为基础进行整体结算，劳务人员具体工资由劳务公司确定。	按苏州星才的工作量计算劳务费用。
劳务费用结算方式	用工单位直接向劳动者支付工资薪酬（部分情况存在由劳务公司代收代付）并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派遣费用。	用工单位向劳务公司整体支付外包劳务费；劳务公司向劳动者支付薪酬及缴纳社保。	公司于每月15—18日将上月费用划入苏州星才账户。

由上表可见，苏州星才与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协议书》不包含劳务派遣性质的约定，公司不存在以劳务外包方式规避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限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劳务外包服务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方式规避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限制的情形。

（七）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办理情况，结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规定，说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是否存在障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已通过专家评审，处于待省认定办审核状态。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第十一条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公司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核条件逐一比对情况如下：

序号	法律规定	公司情况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公司成立于2017年6月13日，注册成立时间满一年。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公司拥有的专利共37项，其中发明专利5项，实用新型专利8项，外观设计专利24项。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公司主要产品为浴霸、换气扇、凉霸等厨卫电器及其零部件，主要产品及核心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目录中“四、新材料”—“（三）高分子材料”—“1.新型功能高分子材料的制备及应用技术”领域。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2022年度，公司月均员工数148人，月均科技人员数18人，科技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12.33%，不低于10%。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公司最近一年销售收入为96,656,221.09元，属于最近一年销售收入5,000万元至2亿元的企业，经测算，公司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6.36%，符合第2条要求标准。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公司高新技术产品（服务）为浴霸、换气扇、凉霸等厨卫电器及其零部件，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99.96%，不低于60%。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公司自主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四项指标自评得分合计96分，达到相应要求。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2023年6月30日，浦江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琦品家居（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单位辖区内企业。经确认，自2021年1月1日至本证明开具之日，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也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被我局行政处罚，未被纳入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对象和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 2023年6月29日，浦江县市场监管局出具证明：“经查询‘浙江省市场监管案件管理系统’，琦品

	家居（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3 年 7 月 3 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出具证明：“琦品家居（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因环境问题被投诉，也没有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记录。”
--	---

通过对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核条件逐一比对，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基本条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存在障碍。

（八）线上商城的交易金额、营运模式、商品类型、内部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日常交易、仓储物流、退款售后、纠纷解决等，所售商品是否均为自行生产，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资质，是否存在与消费者的纠纷或向消费者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形；公司是否通过其他网络平台提供线上销售服务，如存在，请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刷单、虚构评价等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欺诈消费者、虚假宣传、发布违法违规信息、竞价排名或违规推广的情形，是否存在交易量大幅变动或其他异常情形，是否存在重大经营风险，是否存在消费者投诉、民事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公司线上商城的营运模式为：公司营销中心负责线上商城的运营工作，主要包括公司产品宣传、线上客户开发、仓储物流跟踪、退款售后服务、纠纷解决等。公司线上商城所售商品为浴霸等厨卫电器，均为自行生产，公司具备生产、销售相关产品所需全部资质。

公司线上商城成立时间较短，尚未实现线上销售，不存在与消费者的纠纷或向消费者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形。

除线上商城外，公司还通过阿里巴巴国际站提供线上销售服务，公司主要将阿里巴巴国际站作为向国外客户展示商品、达成线下合作的平台，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在阿里巴巴国际站未产生线上销售，不存在欺诈消费者、虚假宣传、发布违法违规信息、竞价排名或违规推广的情形，不存在交易量大幅变动或其他异常情形，不存在重大经营风险，不存在消费者投诉、民事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并已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事项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追缴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其他事项

（1）关于未决诉讼。报告期内，公司因承租浙江一之工艺有限公司的厂房仓库起火，与浙江一之工艺有限公司存在纠纷。请公司说明：①未决诉讼的背景原因、具体情况、当前进展，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过失，可能承担的赔偿责任，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②公司所使用场所的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的办理情况，日常安全生产制度及消防安全管理措施的制定、执行情况；③公司是否进行了必要的会计处理及理由，报告期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②，并就公司需要承担的赔偿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赔偿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转贷。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转贷情形。请公司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尚未偿还的贷款金额，是否存在银行抽贷的风险及应对措施，公司是否具备偿还能力；期后是否再次发生转贷情形；公司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承担机制，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相关转贷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后续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

回复：

（一）关于未决诉讼。

1. 未决诉讼的背景原因、具体情况、当前进展，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过失，可能承担的赔偿责任，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未决诉讼的背景原因

2022年4月21日，公司承租的浙江一之工艺有限公司位于浦江县前方大道388号的厂房发生火灾事故。针对该事故，浦江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了《火灾事故简易调查认定书》（浦消火认简字[2021]第0004号），认定起火原因为：电气线路故障引燃周围可燃物引发火灾。

因上述火灾事故，浙江一之工艺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起诉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公司。

（2）未决诉讼的具体情况

浙江一之工艺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起诉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公司，诉讼请求：①判令公司赔偿其因火灾事故造成的房屋损失170,150.35元；②判令公司赔偿其因火灾造成的纺织品损失915,590.00元，合计1,085,740.35元；③判令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对其承担赔偿责任；④判令公司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鉴定费。

（3）当前进展

该案已于2023年8月9日在浦江县人民法院一审开庭审理，公司已进行了答辩、对原告提交的证据进行了质证，并对厂房损失、货物损失金额提起了司法鉴定。当前司法鉴定程序尚未终结，待司法鉴定程序完成后，法院将择期安排第二次开庭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尚在审理中。

（4）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过失，可能承担的赔偿责任，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浦江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火灾事故简易调查认定书》（浦消火认简字[2021]第0004号），本次火灾事故的原因为电气线路故障引燃周围可燃物引发火灾。

2023年8月30日，浦江县消防救援大队于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浦江品悦自2021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消防相关的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对该案代理律师进行了访谈，根据代理律师对涉诉案件现有庭审情况及对涉诉案件可能存在的判决结果分析：浙江一之工艺有限公司因未提供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厂房、仓库并对用电管理收取了管理费，应当承担更大的消防安全责任，其全部诉讼请求得到法院支持的可能性较小，但法院存在判决支持其部分诉讼请求的可能。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1,208,577.17 元，本案涉诉金额为 1,085,740.35 元，涉诉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 5.12%，占比较小，即便法院判决支持浙江一之工艺有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时勇已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消防有关违法情形而被消防或安全主管部门处罚，或因火灾有关诉讼承担赔偿责任的，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罚款、赔偿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张时勇参与工作多年，形成一定资金积累、房产和较好的资信状况，具有承担赔偿责任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公司所使用场所的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的办理情况，日常安全生产制度及消防安全管理措施的制定、执行情况；

（1）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的办理情况

① 根据浦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3年1月11日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浦建消竣备字【2023】第0010号）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情况登记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完成消防备案的设施包括厂房一（即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厂房二（即公司对外出租的厂房）、宿舍楼、办公楼、门卫一、门卫二。因此，

公司现有所有的生产经营场所及对外出租的厂房均已完成消防验收及备案。报告期内，公司未被确定为消防检查对象，不存在需整改事项。

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并作出场所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承诺。公司为生产型企业，所使用场所不属于公众聚集场所，无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2）公司日常安全生产制度及消防安全管理措施的制定、执行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消防安全工作，根据有关安全生产和消防法规，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对安全教育培训、巡查检查、安全设施管理、用火用电安全管理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同时，公司通过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培训进一步提升员工的消防安全保护意识，具备与公司日常业务相匹配的消防安全风险防控措施。

公司建筑内均设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智能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火栓和消防炮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具备与其日常业务相匹配的消防安全、风险防控等措施。

（3）与消防相关的合规证明情况

浦江县应急管理局已于2023年6月30日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浦江品悦自2021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也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被行政处罚，未被纳入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对象和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

浦江县消防救援大队已于2023年8月30日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浦江品悦自2021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消防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时勇于2023年7月31日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消防有关违法情形而被消防或安全主管部门处罚，或因火灾有关诉讼承担赔偿责任的，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罚款、赔偿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所使用场所均已办理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公司为生产型企业，所使用场所不属于公众聚集场所，无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公司具备与其日常业务相匹配的消防安全、风险防控等措施；浦江县应急管理局、浦江县消防救援大队已出具合规性证明，公司所使用场所消防合规。

（四）关于转贷。

1. 截至目前尚未偿还的贷款金额，是否存在银行抽贷的风险及应对措施，公司是否具备偿还能力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涉及转贷的银行借款尚余3,442.86万元未到还款期限，故尚未归还。报告期内，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营业务持续产生收入、利润和现金流，公司不存在因经营情况恶化等极端情况被银行抽贷的风险。

公司通过以下措施提高公司偿债能力、降低公司债务风险：

（1）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无违法、违规及不诚信经营记录，过往贷款偿付不存在逾期情形，与当地多家金融机构维持了良好的关系，融资渠道较为通畅。

（2）公司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手续齐全，资产成新率高，可为贷款提供优质增信保障；必要时，公司可对不动产做顺位抵押，取得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提前偿还相关借款。

（3）公司主营业务具有持续性，且公司不断加大对客户应收账款的管理力度，加大对客户回款的催收力度，不断增加现金流入；同时，公司积极将收到的承兑票据向供应商进行背书，减少资金流出，从而保证净现金流的增加，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偿付能力。

（4）实际控制人张时勇参与工作多年，形成一定资金积累、房产和较好的资信状况，其可为公司向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或房产抵押担保，必要时张时勇将及时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用于满足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及应对

到期或提前偿付银行贷款需求。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可通过催收业务结算回款、应收票据背书转让或贴现、向其他银行申请贷款、向实际控制人借款、不动产顺位抵押贷款等措施，及时解决偿债需求，公司具备偿债能力。

2. 期后是否再次发生转贷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后，公司未再次发生转贷情形。

3. 公司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承担机制，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贷款通则》第十九条规定，借款人应当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根据《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贷款人应与借款人约定明确、合法的贷款用途；流动资金贷款不得用于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流动资金贷款不得挪用，贷款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检查、监督流动资金贷款的使用情况。此外，根据《贷款通则》第七十一条规定，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贷款人对其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情节特别严重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一、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八十二条规定，借款人采取欺诈手段骗取贷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规定，有本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规定的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诈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

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一）编造引进资金、项目等虚假理由的；（二）使用虚假的经济合同的；（三）使用虚假的证明文件的；（四）使用虚假的产权证明作担保或者超出抵押物价值重复担保的；（五）以其他方法诈骗贷款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虽然不符合《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贷款诈骗行为。同时，公司转贷行为的发生系实际融资需求所致，转贷发生原因具有合理性；公司转贷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其取得贷款均全部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将转贷资金用于业务经营之外的活动，贷款合同均依约正常履行，未对金融稳定和金融支付结算秩序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亦未因此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

2023年8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浦江支行出具《中国人民银行浦江支行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浦银公字[2023]第1号）：2021年1月1日至今，中国人民银行浦江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浦江支行未对琦品家居（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无该公司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的转贷行为虽不符合《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重大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式六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琦品家居（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陈楹鹏

陈楹鹏

经办律师：

楼墨涵

楼墨涵

经办律师：

董文心

董文心

2023 年 11 月 20 日